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5.23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資訊應用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委員若干名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，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（學士班、碩士班各一人），本會隸屬教務會議，院、系（所）級課程委員會，並納入校內、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（或建立產業界及畢業生之意見回饋機制替代）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系課程架構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教學大綱。
 - （四）檢討及修訂本系開設課程（含課程學分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）。
 - （五）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報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